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中国药科大学非干涉三维层析活细胞成像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非干涉三维层析活细胞成像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锆石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钰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